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21〕2号

关于修订《华东师范大学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成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结合所属企业实际情况，对《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华师国资〔2020〕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企业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益，保证国有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所属企业，是指学校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四条 上海华东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学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行使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职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定报学校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学校所属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推动学校所属企业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六条 学校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构建国资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防范化解风险。

第七条 学校或股权持有公司等履行股东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股东机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及实际占有情况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并动态调整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事项清单。

第二章 学校所属企业管理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机构，负责审议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重要事项，并按照议事规则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国资委秘书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日常运行机构。

第九条 股东机构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加强对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定期披露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根据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管理和经营状况，合理确定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水平。

第十条 股东机构要对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要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负责人纳入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纳入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其他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股东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学校“三重一大”

事项的，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具体议事规则，根据企业实际及时修订决策事项清单。

第十五条 学校一级企业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发行债券、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上市、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分配利润，为非校方全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或借款、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除纳入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的岗位外，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应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校方董事、监事及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人选，经学校党委授权后可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考察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文化企业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正确履行社会文化责任。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要创新与学校的科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攻关，加大反哺力度。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功能保障类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有利于学校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具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相关部门和学校所属企业根据产权转让批复和企业工商

变更登记材料，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办理产权变动或注销登记手续。加强产权转让的档案管理，做到产权转让过程和结果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严格控制下属企业层级在二级以内，并结合实际建立所持股权退出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 5 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十九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学校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必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确需对所属企业增资的，须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不为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不得为个人提供借款和担保，不得为其非控股企业提供经济担保；为其控股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企业）提供经济担保的，担保总量与本级贷款总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规模的 50%。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严禁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要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在参股企业章程中列明学校方股东对退出股权是否享有单方决定权。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加强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严格产权管理，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严格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充分保障国有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转持社保基金、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发行债券等，应按程序逐级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转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或登记。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有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程序逐级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备案。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突出重点环节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要强化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股东机构要加强企业内设监事会的建设，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工会组织和股东机构要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年度审计工作，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要定期向股东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要对所属企业负责人进行经常性教育和监督，建立健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和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按管理权限，由纪委、人事处或企业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在投资、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过程中，通过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手段，非法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二）在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审计和日常财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财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会计信息失真的；

（三）未履行审批、评估手续，擅自进行资产处置、转让国有产权的；

（四）企业对外投资，未在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投资收益状况，损害所有者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如有国有资产管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出台，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华师国资〔2020〕7号）同时废止。